证券代码: 872837 证券简称: 麦迪逊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# 唐山麦迪逊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刘海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 议案审议程序, 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作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作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,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,公司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,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,暂不分配 2018 年度利润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原公司董事耿觉民因个人原因,辞去董事职务。公司决定选举赵海战担任公司董事,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何年生、邵潇潇

#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: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麦迪逊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麦迪逊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》

唐山麦迪逊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